

**特别事故报告
常见问题**

问 1:	为何需要提交特别事故报告？
答 1:	公众及传媒对社会福利服务的透明度及就特别事故的解释和跟进都有很高的期望。正如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2017年3月28日的信件内所述，新通报要求是必要的，有助社署及相关机构就特别事故作出实时跟进。有关通报要求已在安老院舍及残疾人士院舍实行，现将有关通报要求推展及涵盖所有受资助的服务。
问 2:	受《安老院条例》(香港法例第459章)管制的受资助安老院舍及受《残疾人士院舍条例》(香港法例第613章)管制的受资助残疾人士院舍是否须提交新的特别事故报告？
答 2:	不需要。受资助的安老院舍及受资助的残疾人士院舍只需 <u>继续按照现行做法</u> ，以沿用开的表格向安老院牌照事务处或残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务处报告特别事故，并就社署2017年3月28的信件内提及的特别事故类别，向津贴组递交有关表格的副本。
问 3:	日间服务单位在周末 / 公众假期前或期间如发生特别事故，可能未及在三天内完成有关事故的详细调查及提交特别事故报告。
答 3:	特别事故报告旨在让社署及相关机构就特别事故作出实时跟进。机构在填写报告时毋须已完成调查，只须填报已有的资料。机构在发生特别事故后三个工作天内提交报告便可。
问 4:	就个案服务单位而言，个案社工一般需要处理大量个案。由于「服务使用者失踪需报警求助」及「已确立 / 怀疑有服务使用者被职员 / 其他服务使用者虐待」的事故经常发生，若要填报相关事故，将会大大增加他们的工作量。
答 4:	● 正如在特别事故报告内附注1所指，只有在受资助的服务单位内及 / 或在其他地方提供服务时所发生的特别事故才需填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下的例子阐明在那些情况下 <u>毋须</u> 提交特别事故报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办公室会面(或电话交谈)期间，一名女童告诉学校社工她被父亲在家中性侵犯。除非事件引起传媒关注，否则该机构 <u>毋须</u> 提交特别事故报告，因为事故并非在受资助的服务单位内或在其他地方提供服务时发生。然而，有关个案应按现行相关的指引处理。 • 在办公室会面(或电话交谈)期间，一名家长告诉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个案社工他 / 她有行为问题的儿子在家中(或在学校)再次失踪，而他 / 她已报警求助。除非事件引起传媒关注，否则该机构 <u>毋须</u> 提交特别事故报告，因为事故并非在受资助的服务单位内或在其他地方提供服务时发生。 ● 以下的例子阐明在那些情况下 <u>须</u> 提交特别事故报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名服务使用者在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所举办的露营活动期间被发现失踪，而职员已报警求助。该机构须提交特别事故报告，因为该服务使用者在机构提供服务时失踪，并且已就事故报警。 • 一名儿童在儿童之家内被另一名儿童(或职员)性侵犯。该机构须提交特别事故报告，因为事故在受资助的服务单位内发生。 • 一名长者在长者邻舍中心所举办的旅行期间被中心职员身体虐待。该机构须提交特别事故报告，因为有关事故在服务提供期间发生。
问 5:	服务使用者被虐待的定义是什么？
答 5:	<p>有关虐待的定义，可参考下列现行的指引处理不同类型的个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处理虐待智障 / 精神病患成人个案工作指引》 • 《处理亲密伴侣暴力个案程序指引》 • 《处理虐老个案程序指引》 • 《处理成年人性暴力个案程序指引》
问 6:	部分服务使用者与其他服务使用者或非政府机构职员就琐碎事情争执时动辄报警，因此将会有大量「争执以致需要报警求助」的特别事故报告。
答 6:	若因争执以致有人身体受伤而需要报警求助，机构须提交特别事故报告。
问 7:	社署会否提供特别事故报告的中英文 Word 版本？
答 7:	特别事故报告的中英文 Word 版本已上载至社署网页，有关表格可在以下网址下载 - 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ngo/page_serviceper/sub_SpecialIncidents/

社会福利署

二零一七年五月